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1.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p> <p>2. 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p> <p>(1) 對內：透過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方式讓全體員工遵循。</p> <p>(2) 對外：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內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亦於本公司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內揭露之。</p>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內設有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利害關係人等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變動情形,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暨透過本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冊,藉此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畫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程序據以規範,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於對內公告員工禁止有違反該程序之規定,而有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外,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內揭露,藉以提醒公司內部人遵循程序之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規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又董事會成員計有7位(含獨立董事3位,佔全體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比重 43%)，包含 5 位男性、2 位女性，董事成員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有莫大幫助。</p> <p>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請詳註 1。</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將視未來營運規模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進修。(6)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分數介於90.29分~96.91，尚屬良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除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之聲明函，並就聲明函內容確認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其內容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及業務關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符合獨立性等外，亦會檢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無連續超過7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後，再就評估結果編制「獨立性評估表」以作為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之依據，並將「獨立性評估表」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一併呈送董事會審議，以作為聘任之依據。而最近評估結果係於114.03.12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1.11.11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其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處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員等電話及e-mail信箱,有需要者可隨時藉電話或e-mail連絡,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以協助本公司處理各類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將財務、業務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nanrenhu.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並設有專人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公告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網站,且資訊亦會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次月10日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1. 員工權益: (1)本於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訂有員工之“工作規則”，針對員工僱用、解僱、工資、工作時間、休息、請休假、退休、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等等皆有詳細說明，藉以確保其合法權益。</p> <p>(2)訂有“證照管理及津貼標準辦法”，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以取得配合法令或公司業務需求之證照。</p> <p>(3)訂有“公務用 MVPN 及補助管理辦法”，俾利員工公務聯絡之便，據此提昇行政管理效率。</p> <p>(4)依本公司“公司章程§29-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酬、車馬費發放辦法”之規定，員工有參與公司獲利分享之福利。</p> <p>(5)員工享有至渡假村消費之折扣優惠、海生館門票及夜宿優惠購價之福利。</p> <p>2. 僱員關懷：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實員工生活福利制度，並每年安排員工健檢，關懷員工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依法規定，適時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利投資人即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取得公司資訊。</p> <p>(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中有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以供股東建議能及時反應處理。</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透過定期/不定期會議、通訊軟體及電話進行溝通，故彼此關係維繫良好，秉持誠信互益原則往來。</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除得依其屬性與其專責單位用通訊軟體及電話等進行互動溝通外，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設有聯絡窗口，以供其聯繫，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落實之程度。</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現場單位皆設有專人負責服務客人與其維持良好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為董事及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美金500萬元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依據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14年改善事項如：</p> <p>(1)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2) 公司之獨立董事業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註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本公司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3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詠瑞禾(股)公司 法人代表：鍾嘉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詠瑞禾(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宗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詠瑞禾(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曉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上宇橙(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宜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定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鄭舜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方怡璇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註 2：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鍾嘉村	113.05.2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美中台強力對抗下的台商未來	3
董事	李宗熹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鄭宜芳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董事	何曉光	113.09.05	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詹定宇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113.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全球 AI 的發展與治理：對美、歐、中的觀察	3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3.04.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5.09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方怡璇	113.11.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主導查證員訓練課程	14